附件1

江西省萤石矿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指引**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1 | 设计与现状 | 设计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文件要求。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  |
| 2 | 厚大矿体的萤石矿是否仍然选用浅孔留矿法采矿或无充填采空区要求。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  |
| 3 |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矿安〔2023〕147号）** |  |
| 4 | 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  |
| 5 |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 |  |
| 6 |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 前期监管部门汇报听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期整改到位。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 7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 37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 123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露天矿山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通知》（赣应急字〔2023〕 106号）** |  |
| 7 | 是否采取物探、化探、钻探等方法查明各类隐蔽致灾因素。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  5.3.1 当矿区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时，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水文地质补充调查范围应覆盖一个相对独立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的水文地质单元。  5.3.2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宜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传统方法，有条件的鼓励采用遥感、全球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及适合本矿区地层物性的物探方法。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 37号）** |  |
| 8 | 是否存在地面采坑（塌陷坑）并按设计治理到位。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1.2 露天转地下开采：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时,应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地下开采时的矿山排水设计应考虑露天坑汇水影响。  6.3.1.14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工作,做好现场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通往塌陷区的井巷应封闭;地表塌陷区应设明显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围挡设施,人员不应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  6.3.1.16 地下开采的矿山应对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监测。 |  |
| 9 | 老采空区的位置、形状、大小及围岩稳定性状态是否查清并编号建档、按设计治理到位。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6.3.1.15 采用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 |  |
| 10 | 采掘作业周边是否有可疑积水区域并采用钻探方式完成验证。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  5.3.1 当矿区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时，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水文地质补充调查范围应覆盖一个相对独立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的水文地质单元。  5.3.3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废弃矿井情况。调查废弃矿井的位置及开采、充水、排水的资料及废弃矿井停采原因等情况； 察看地形，圈出采空区，并估算积水量；对没有资料的老采空区应采用高精度物探方法探明其位置、规模及充水情况。 |  |
| 11 | 是否按要求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并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8.1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建设前应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查,在基建、生产过程中持续开展有关防治水方面的调查、监测工作。  6.8.3.2 对积水的旧井巷、老采区、流砂层、各类地表水体、沼泽、强含水层、强岩溶带等不安全地带,如不能采取疏放水措施保证开采安全,应留设安全矿(岩)柱。防治水设计应确定安全矿(岩)柱的尺寸,在设计规定的保留期内不应开采或破坏安全矿(岩)柱。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应采取预防突然涌水的安全措施。  6.8.3.5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  4.3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矿山应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置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 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施、配齐专用探水装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  |
| 12 | 是否按要求超前探放水，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方位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  8.5 探水前，应编制探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止有害气体危害的安全措施。探水孔的布置、位置、方向、数目、孔径、每次钻进的深度和超前距离，应根据水头高低、矿(岩)层厚度和硬度等确定。并严格按设计进行探放水。  8.6 探放水钻孔的布设要求：探放老采空区水、岩溶溶洞水和钻孔水等，探水钻孔应成组布设，并在工作面内呈扇形。  钻孔终孔位置水平距不超过 3 m；终孔垂距不超过 1.5 m；探水钻孔的最小超前距或帮距按表 1 执行；平巷的探放水孔，应呈半扇面形布置在巷道正前；斜坡道探放水孔，呈扇面形布置在巷道的前方。 |  |
| 13 | 采场参数 | 运输巷是否按设计布置在矿体下盘。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6.3.1.15 采用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  6.3.2.1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采场的结构参数和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参数应经岩石力学计算分析后确定;当开采前期缺少相关岩石力学参数时,可采取类比法确定；未经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并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减小矿柱(包括点柱、条柱)尺寸或扩大矿房的尺寸,不得采用人工支柱替代原有矿柱以回采矿柱;回采过程中应认真检查顶板,处理浮石,并根据岩石稳定性对采场顶板进行必要的支护。  6.3.2.2 采用浅孔留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开采第一分层前应将下部漏斗和喇叭口扩完;各漏斗应均匀放矿,发现悬空应停止其上部作业;经妥善处理悬空后,方准继续作业;放矿人员和采场内的人员应密切联系,在放矿影响范围内不应上下同时作业;严格控制每一回采分层的放矿量,保证凿岩工作面安全操作所需高度。  6.3.2.3 采用分段空场法和阶段空场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采场顶柱内除可开掘回采、运输、充填和通风巷道外,不得开掘其他巷道;上下中段的矿房和矿柱应相对应;人员不应进入采空区。  6.3.2.4 空场法回采矿柱应遵守下列规定:应由原设计单位或专业研究机构研究论证;回采顶柱和间柱前应先检查运输巷道的稳定情况,运输巷道不稳定时采取加固措施;回采前和回采过程中应设有岩体应力和应变监测设施,实时监测矿岩稳定情况.  6.3.2.10 采用充填法回采应遵守下列规定:采场或进路充填前应架设坚固的充填挡墙,并安设泄水井或泄水管道;膏体充填可不设泄水设施;采用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回采时,相邻采场或矿房的充填体达到设计强度后才能开始第二步骤采场或矿柱的回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  |
| 14 | 采矿方法或开采顺序、采场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 |  |
| 15 | 有底柱浅孔留矿法采场受矿巷道（装有漏口的采场沿脉运输巷）、漏斗、喇叭口及漏口参数和状态是否符合规定。 |  |
| 16 | 是否存在擅自开采设计未利用低品位矿体导致开采脉幅实际增大现象。 |  |
| 17 | 是否按设计及时处理采空区，充填体积、充填料强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
| 18 | 现场管理制度 | 未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带班下井、特殊作业（动火、工作面检撬、平场、放矿等）管理和现场确认等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19 | 是否制定并执行围岩安全管理、顶板分级管理和三次检查（班前、班中、班后）制度。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1.12 应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准作业。回采作业前应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回采作业。处理浮石时,同一作业面不应进行其他作业;发现冒顶征兆应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发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应立即撤离人员并及时上报。 |  |
| 20 | 是否根据设计内容编制包含落矿、支护、运搬专项设计和周边影响因素安全防范措施采场单体设计。 |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矿安（2022）4号）：**(十五)规范采场单体设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应当组 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采场单体设计，自行设计的企业应当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采场单体设计组织回采作业，严禁无设计或者不按设计回采作业。 |  |
| 21 | 浅孔留矿法放矿是否对爆破矿量和放矿量进行统计分析判定悬拱、空洞等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2.2 采用浅孔留矿法采矿应遵守下列规定:开采第一分层前应将下部漏斗和喇叭口扩完;各漏斗应均匀放矿,发现悬空应停止其上部作业;经妥善处理悬空后,方准继续作业。 |  |
| 22 | 是否按设计要求留设保安矿柱。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1.6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确保矿柱的稳定性。 |  |
| 23 |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萤石矿是否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  |
| 24 | 重点设备设施 | 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供配电、凿岩、撬毛、铲装等设备是否根据安全设施设计选型并经总工程师组织审查确认。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  |
| 25 | 通风、排水是否实现远程控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 |  |
| 26 | 竖井提人罐笼、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和斜坡道运人胶轮车等设备是否按要求定期检测检验并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4.7.5 矿山使用的涉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矿山生产期间,应定期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四、《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AQ/T2075- 2019）** |  |
| 27 | 是否及时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等系统并将数据接入江西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 28 |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 是否按要求配备了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  |
| 29 | 是否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  |
| 30 | 尾矿库是否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  |
| 31 |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并为正式职工。 |  |
| 32 | 水文地质条件为中等及以上矿山是否按要求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建立探放水队伍。 |  |